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 年 8 月 7 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集合计划概况	3
三、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5
四、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6
五、清盘事项说明	7
1、清算原因.....	7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7
3、清算费用.....	7
4、资产处置情况.....	8
5、负债清偿情况.....	8
6、截至本次清算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9
7、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1
1、备查文件目录.....	11
2、存放地点.....	11
3、查阅方式.....	11

一、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发生后依法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无须另行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相关事宜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和管理人网站（<https://yhjh.chinastock.com.cn/>）上的《关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12 日进入清算程序。管理人、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125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9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5年5月9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16,661,704.13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利率是固定收益类品种最主要的风险来源和收益来源。因此利率策略的选择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与收益尤为重要。利率策略的选择取决于利率的走势和收益率曲线变动两个方面。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宏观经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研究，形

	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主动地调整债券投资组合的久期，提高债券投资组合的收益水平；通过对债券市场具体情况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期，相应地选择子弹型、哑铃型或梯形的组合期限配置，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形变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类属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收益率利差的历史数据比较，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形成利差预期，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券种的选择策略 在以上债券资产久期、期限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根据债券定价模型，选择最具有投资价值优势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其余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还包括动态增强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及信用债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采用“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双线并行的投资策略，并通过灵活的仓位调控等手段来避免市场中的系统风险。其中主要包括：仓位控制策略、行业配置策略、精选个股策略、止盈止损策略及新股申购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下属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简称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集合计划份额类别代码	970125	970126
最后运作日（2025年5月9日）下属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9,846,817.51份	6,814,886.62份

三、集合计划运作情况

本集合计划是由银河优选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21]3700号文准予变更。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年5月9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5年5月9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825,262.39
结算备付金	142,224.65
存出保证金	8,244.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39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0.39
证券清算款	6,500,828.08
资产总计	18,476,02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25年5月9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015.61
应付托管费	2,603.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17.84
应付交易费用	1,660.22
预提费用	21,150.00
负债合计	40,846.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661,704.13
未分配利润	1,773,47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35,18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76,028.96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5月9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集合计划份额为9,846,817.51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1100元。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集合计划份额为6,814,886.62份，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1013元。

五、清盘事项说明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之“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5年5月9日，本集合计划已发生上述第4项约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应当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的其他情况，已触发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集合计划终止条款。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约定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另行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管理人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5月12日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3、清算费用

按照《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资产处置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5月9日，银行存款为11,825,262.39，其中应计利息为2,832.19元。

(2) 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5月9日，结算备付金142,224.65元，其中应计利息为113.84元，清算期间结算备付金增加127,283.79元，其中2025年5月13日结算备付金划入127,269.17元，清算期间结算备付金应计利息增加14.62元。截至2025年5月16日，本计划结算备付金余额为269,508.44元，其中应计利息余额为128.46元。结算备付金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初第6个工作日对结算备付金进行调整，结算备付金款项于7月第6个工作日划回托管账户。

(3) 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5月9日，存出保证金8,244.23元，其中应计利息为3.89元。款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收取并保管存出保证金已于2025年6月4日全部收回并划入托管账户。

(4) 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5月9日，应收证券清算款6,500,828.08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5月12日回到托管户。

(5) 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5月9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530.39元，全部为应计买入返售利息，清算结束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0元。

5、负债清偿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5月9日，应付管理费为13,015.61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15日支付。

(2) 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5月9日，应付托管费为2,603.11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15日支付。

(3) 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5月9日，应付销售服务费2,417.84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15日

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5月9日，应付交易费用1,660.22元，该款项于2025年5月15日支付。

(5) 本集合计划截止2025年5月9日，应付预提费用21,150.00元，为预提审计费、预提律师费及预提汇划费用。其中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16,000.00元，该款项中10,000.00元已于2025年5月16日支付，截止到清算结束日6,000元尚未支付；预提律师费为人民币4,800.00元，截止到清算结束日尚未支付；预提银行汇划费350.00元。

(6) 本集合计划清盘分配资产时，产生划款手续费（如有），将根据实际产生的手续费划付。

6、截至本次清算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2025年5月10日（最后运作日次日）至2025年5月16日（清算结束日）期间集合计划剩余资产分配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5月9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18,435,182.18
加：利息收入（注1）	1,132.87
减：清算费用（注2）	25.00
减：产品赎回款（注3）	18,098,291.55
二、清算结束日2025年5月16日集合计划净资产（注4）	337,998.50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至2025年5月16日的银行存款利息、备付金利息、保证金利息，根据清算款实际划付日期，该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2、清算费用系清算期间支付费用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

3、产品赎回款为持有人2025年5月9日提出的赎回申请产生的应付赎回款，该款项已于2025年5月12日支付。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5年5月16日本剩余财产为人民币337,998.50元。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依据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偿债务后，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5年5月16日至清算款实际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清算款实际划出日至销户日期期间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计提利息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差异，待结息日回款后尾差归管理人所有。

7、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之法律意见书》
- (2)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存放地点

管理人、托管人处。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在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网站进行查阅，网址为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2025 年 7 月 25 日